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診所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聘
段延佐親子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醫療特約診所，

雙方就甲方人員赴乙方就醫時之相關事宜約定如下：

一、適用優待對象：(甲方人員)

- (一)、甲方教職員工及其眷屬(限直系親屬、配偶及配偶之父母)。
- (二)、甲方全體學生。

二、優待項目：(一般技術性費用)

- (一)掛號費:免費。
- (二)健保部分負擔: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就診手續：

- (一)、教職員工含眷屬憑服務證及健保卡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- (二)、學生憑學生證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
四、合約期限：

- (一)、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。
- (二)、合約期間雙方欲終止合約，得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對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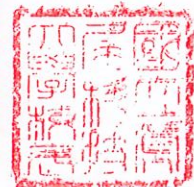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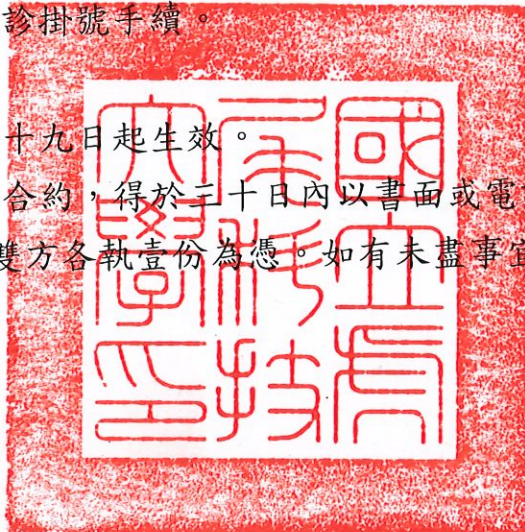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合約壹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協議後修訂之。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張信良 校長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聯絡人:陳玉梅 護理師(電話:05-6315119)



113. 3. 22 用印

乙方：段延佐親子診所

代表人：段延佐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90 號

電話：05-6363663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